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 9

中期報告
201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保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或181.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392.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仙及人民幣10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2座10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入					
保理服務	3	**72,068**	34,260	**109,387**	61,942
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1,987**	2,138
無形資產	12	**13,129**	7,9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b)	**26,496**	25,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c)	**7,078**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1,069**	6,6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調整(附註2)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期內溢利	—	—	—	—	—	—	74,383	74,383	392	74,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190)	—	—	—	(4,190)	353	(3,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2,774)**	(211,609)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還款	**70,5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9,656**	—
已收向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791**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76**	61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0**	1
贖回結構性存款	**—**	206,0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94
收取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7
向聯營公司貸款	**(53,500)**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00)**	—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5,387)**	(1,202)
購買設備	**(523)**	(890)
存置結構性存款	**—**	(19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23**	9,091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2,647,172**	1,290,992
非控股股東注資	**93,5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50,000**	—
關聯方還款	**1**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45,500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	119,23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3,065)**	(701,651)
償還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10,000)**	(83,45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796)**	(8,222)
支付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利息	**(285)**	(964)
償還關聯方款項	**—**	(4,527)
償還關聯方貸款	**—**	(514,700)
支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	(19,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0,527**	122,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424)**	(79,7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77**	104,3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	(8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05**	24,448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忭轟芃狍磴疇菪脫竽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擔保服務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一方之日為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的初始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公允價值透過儲備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1,339,682	(3,473)	1,336,209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654	869	7,5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2,604)	(2,604)

附註： 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6,209,000元的保理資產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323,000元繼續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累計。

概無本集團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擔保服務的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擔保保證金、銷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認為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低及債務人近期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且無需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虧損撥備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確認。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均未到期。因此，該等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虧損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對賬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就顧問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及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屍菜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50,326**	1,649	**50,326**	2,814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未收結餘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45,628**	56,168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出售盛業非融資性擔保的收益	—	—	**514**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並無損益及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續)*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6.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續)*

(c)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及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於2018年6月1 669.152420.02	主要活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一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2,599**	4,898	**31,734**	7,894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26(b))	**311**	4,457	**311**	9,76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	1,097	**37**	1,255
	22,910	10,452	**32,082**	18,915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255**	3,010	**32,563**	6,421
一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00**	700	**300**	700
一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67**	279	**342**	610
	26,722	3,989	**33,205**	7,731
遞延稅項(附註13)	**411**	(572)	**1,161**	(114)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74**	325	**1,452**	652
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6**	—	**605**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9,323**	3,228	**17,078**	5,96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	280	**772**	566
員工成本總額	**10,786**	3,833	**19,907**	7,179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3,110)**	(832)	**(5,018)**	(1,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9,848**	6,615	**74,383**	15,2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購股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40,000**	555,000	**740,000**	5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369**	不適用	**4,212**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44,369**	不適用	**744,212**	不適用

12. 設備／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人民幣523,000元的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產生與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5,40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6,000元)。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1,069	6,654
遞延稅項負債	(12,310)	(8,449)
	(1,241)	(1,795)

於2018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7.00%至16.97%(2017年12月31日：6.90%至18.72%)。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遞延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備	公允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保理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14. 保理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續)

以下為基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逾期：		
少於一個月	575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	—
	614	—

於本中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8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3,241)	—	(4,701)	—
於終止確認時對損益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128	—	128	—
	(3,113)	—	(4,5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根據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保理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逾期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及前瞻性資料等因素調整的外部數據進行評估。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作出人民幣37,137,000元減值撥備，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該等保理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共同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 擔保保證金／反擔保方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置保證金於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醫療行業生產商的客戶)，以就生產商為其客戶履行若干履約責任作擔保。

與此同時，根據擔保安排，本集團按其向生產商客戶提供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作為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借款

(a)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保理資產款(附註)	—	10,248

附註：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金融資產之轉讓詳情載列於附註25。

(b) 借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無抵押及無擔保私募貸款(附註i)	1,685,441	—
－有抵押及無擔保信托貸款(附註ii)	45,924	—
－無抵押委託貸款	—	482,32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731,365	482,320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的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附註：

(i) 無抵押及無擔保私募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70,000,000元。

(ii) 有抵押及無擔保信托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以本集團若干保理資產的押記作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971,000元。轉撥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5。

20.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7年1月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麗日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17年1月1日(附註i)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4,999,000,000	49,990,000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附註i)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	0.01
於2017年6月30日	2	0.02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554,999,998	5,549,999.98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740,000,000	7,400,0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	6,442

附註：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1

[redacted]

(iii)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元)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554,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

(iv)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年，並可在期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並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272	3,109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1,448	2,262
	5,720	5,371

22. 資本承擔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的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00	—
—設備	1,002	—
	41,002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2022年9月10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1,620,000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12,47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7%。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港元	11/9/2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資產－ 2,951,031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

附註：貼現率上升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6,094,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而貼現率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6,343,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附註2）	1,336,209
於2018年1月1日	1,336,209
購買	5,748,631
結清	(4,108,94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24,860)
於2018年6月30日	2,951,031

其他全面收益內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有關，並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的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附註19)及有抵押及無擔保信託貸款(附註19)。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3,971**	1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5,924**	10,248
淨頭寸	**18,047**	(248)

26.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償還結餘，以及於兩段期間均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	1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90**	90
		90	91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應收珠光盛業款項，即將自珠光盛業收取的顧問費除外)、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	**468**	—

26.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i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弘基	聯營公司	291,70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定息保理資產餘下結餘按7.00至10.00%息率計息，本金額為人民幣290,40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iv) 合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弘基	聯營公司	535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381	—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381	—
		1,297	—

(v)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深圳市恒泰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恒泰鼎晟」)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0,311	—

該款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一項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7.00%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該貸款本金額的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31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租金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	616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02	2,2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74
	4,978	2,322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其中包括以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幅約為113.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上市所得款項及借款的大部分用作支持擴展保理業務所致。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及管理其保理應收款項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幅增加約1,696.4%，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理由為保理資產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擴展銷售渠道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2017年政府補貼則於8月初收到。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80%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的其他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44.3%，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本集團保理資產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69.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取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37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保理業務收益約59.7%及3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百萬元)，其中97.6%及2.3%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1,731.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3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1.5(2017年6月30日：0.6)。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購買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2017年12月31日：零)。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擔保合約項下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金融機構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9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

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建立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4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79名員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保理營運	297.8	262.8	**262.8**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	33.5	29.6	**29.6**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2.9**
總所得款項淨額	334.6	295.3	**295.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附註2)*	75% *(附註4)*
陳仁澤先生(「**陳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4)*

附註：

1.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63.18%。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4.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慧普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2018年7月11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138,484,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慧普認購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Tung先生於55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18%)中擁有權益，而陳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3%)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3)*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附註3)*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 1/9/2022	500,000	—	—	500,000
			10/9/2019 - 1/9/2022	500,000	—	—	500,000
			10/9/2020 – 1/9/2022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 1/9/2022	2,617,500	—	(212,500)	2,405,000
			10/9/2019 – 1/9/2022	2,617,500	—	(212,500)	2,405,000
			10/9/2020 – 1/9/2022	5,235,000	—	(425,000)	4,810,000
				10,470,000	—	(850,000)	9,62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i)於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11,62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850,000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